

司  
機  
管  
理  
手  
冊

## 行車安全須知

流程	說明
行車前須知	
1. 上車前，應檢查冷卻水（水箱）、車底有無異物及輪胎、車身有無異狀。	
2. 開車門上車	2.1 調整座椅前後位置。 2.2 調整椅背。 2.3 調整頭枕。 2.4 調整左右兩邊照後鏡。 2.5 調整中間照後鏡。 2.6 檢查手煞車。 2.7 繫上安全帶。 2.8 汽車牌照必須齊全；工具、汽車故障標誌牌及滅火器必須攜帶。
3. 開電門，檢查儀表	3.1 檢查儀表板。 3.2 雨刷、燈光、喇叭。 3.3 油量。 3.4 煞車。 3.5 電瓶。 3.6 機油。 自排車： 3.7 檢查排檔桿在『P』檔位置。 3.8 發動引擎。 手排車： 3.7 放空檔。 3.8 踩離合器後，發動引擎。
接送過程中須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車再開（如遇紅燈、交叉入口等），起步前需左回頭看左 B 柱，右回頭看右 B 柱，並確認左右來車。</li> <li>● 注意紅、黃燈，切勿急煞急停；交叉入口，注意左右來車，並記得打方向燈。</li> </ul>	
1. 行近乘車地點或目的地，準備停靠	應打方向燈後緩慢減速，勿急踩煞車。
2. 車輛停靠	2.1 應調整車輛至適當位置停靠，將車輛停妥後排入停車檔拉起手煞車。

	2.2 停靠站位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邊緣。
3. 操作升降機及協助輪椅乘客上、下車	3.1 操作升降機並放置妥當。 3.2 確認乘客並協助上下車。
4. 固定輪椅乘客位置	4.1 查看輪椅乘客是否攜帶安全帶。 4.2 請陪同者及服務使用者使用安全帶及輪椅固定勾。
5. 車輛離站	5.1 提醒乘客準備開車。 5.2 鬆開手煞車，切入 D 檔，打方向燈。 5.3 注意前後路況，切入車道後，離站。 5.4 起步時，注意勿猛起步。
出車後須知	
1. 檢查輪胎、底盤有無異狀。	
2. 車內各項開關有無關閉	2.1 檢查儀表板。 2.2 雨刷、燈光、喇叭。 2.3 油量。 2.4 煞車。 2.5 電瓶。 2.6 機油。
3. 檢查車體外觀有無受損	3.1 檢查車身內外廂板、座椅、車門、保險桿、後視鏡等是否都完整、牢固。 3.2 車輛必須清潔，玻璃透視清晰。

## 肇事處理

汽車肇事時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駕駛人或隨車人員，應迅作下列之處理如下：

- 一、 迅對受傷者予以救護，並保持現場，儘速報告就近警察機關。
- 二、 在肇事地點兩端適當距離處放置顯明標識，警告後方來車，以防追撞，事後應即撤除。
- 三、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火災，肇事人及在場人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擴情大，並即就近報告警察機關儘速救助。
- 四、 向主管人員報告經過，並配合處理機關對肇事現場勘查、蒐集事證及詢問關係人之資料，作為單位處置工作依據。

## 司機管理

### 第一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記點處理：

項次	事由	記點
一、	遲到早退，影響搭乘者權益者。	1
二、	工作怠惰、逃避推諉或不專心本職者。	1
三、	上班時間儀容不整，穿著奇裝異服或拖鞋者。	1
四、	車輛內部不潔、玻璃及外表留有灰塵者。	1
五、	不假擅離工作崗位或藉詞在外逗留遊蕩者。	2
六、	與同事吵架、謾罵或威脅者。	2
七、	態度傲慢、言語粗暴者。	2
八、	煽動是非，影響工作者。	3
九、	未經主管核准，私用公務車者。	3
十、	車輛行駛前，未經檢查，致生事故者。	3
十一、	車輛中放置違禁或危險物品者。	3
十二、	遇有重要事件或意外事故推諉責任者。	3
十三、	因超車行駛及超越前車而受違規之處罰者； 未依速限行駛，致被舉發者。	5
十四、	行為不檢影響機關聲譽者。	5
十五、	不服主管或管理人員調度指示，違抗命令者。	5
十六、	侮辱謾罵或威脅主管者或管理人員。	5

### 第二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革：

- 一、 有前條所列情形記點達 10 點者。
- 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重大者。
- 三、 酗酒駕車肇事者。
- 四、 上班時間未經請假，無故不到者（正當理由者除外）。
- 五、 侵占、盜取或故意毀損公物者。

- 六、 在工作場所酗酒或賭博者。
- 七、 洩漏機關機密，且非由機關授權發表政府或機關言論者。
- 八、 觸犯刑法且經判刑確定者。
- 九、 其他重大違規者。

### 第三條

司機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應依排定時間上下班，但遇特殊情況應隨時提早或延長。
- 二、 行車前注意保養並隨時檢查車輛維持清潔。
- 三、 上班時間不用車輛時，應在指定地點待命，不得擅離，並遵照長官或管理人員之分派擔任其他事務工作。
- 四、 下班及星期例假日，應將車輛停放指定地點，並將車門車窗關鎖妥當。